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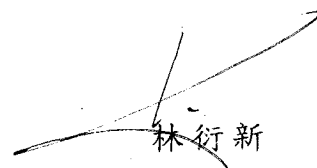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191/E12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一直持續檢視及聽取市民對交通設施的意見，並結合道路實際環境進行整治，如：調整或增設斑馬線、增設減速帶、減速路脊、交通燈或警示燈、安全島、修改路緣、設置鐵欄及交通標誌標線等，完善道路環境，提升行人過路安全。
2. 本局有持續關注各地最新交通設備的使用情況，並會配合特區政府《五年發展規劃》中有關智能交通管理的目標，結合澳門實際環境選取合適的交通設施。
3. 本局與治安警察局每年均走進社區、社團及學校等舉辦講座，以及在不同媒體如：電台、電視、報章、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，推廣道路交通安全；同時，因應交通狀的不斷轉變適時更新和豐富有關內容，針對不同社群開展相關宣傳教育工作。今後將繼續秉持這種方式，冀透過懲教雙結合的方式，加強市民遵守法律和公共交通秩序的意識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